|  |  |  |  |  |  |
| --- | --- | --- | --- | --- | --- |
| 62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从轻处罚 | 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并处二千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63 |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 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毒鱼方法捕捞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渔获物中幼鱼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 从轻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 64 | 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 | 从轻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使用毒鱼方法捕捞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使用毒鱼方法捕捞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毒鱼方法捕捞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 65 |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从轻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 66 |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 | 从轻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 67 | 渔获物中幼鱼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 | 从轻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 68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69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3 |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三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三十四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